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5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5649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5月13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3825號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對象：

1、112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或113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

2、本市之特教教師或專輔老師。

3、本市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

(二)辦理日期：114年8月4日(星期一)、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及114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輔導室 114/06/23 12:17



1140004791

有附件

三、請於114年8月2日（星期六）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國中-學年(114)-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18小時。

四、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本案研習時間倘遇例假日，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五、檢附旨案計畫1份，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電話：03-466-1231分機18；電子信箱：wernnin@ms.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含附件)、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